

中小企业声明函(工程)

本公司(联合体)郑重声明,根据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的规定,本公司(联合体)参加靖西市交通运输局的靖西市巴南至巴意等21条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采购活动,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。相关企业(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中小企业)的具体情况如下:

1. 靖西市巴南至巴意等21条农村公路安全生命防护工程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建筑业行业;承建企业为广西泰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,从业人员30人,营业收入为6656.11436万元,资产总额为1281.058194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小型企业;

2. (标的名称)___/___,属于(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)___/___行业;承建企业为(企业名称)___/___,从业人员___/___人,营业收入为___/___万元,资产总额为___/___万元,属于(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)___/___;

以上企业,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,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,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

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,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供应商名称(电子签章):广西泰禾建设工程有限公司

日期:2026年8月4日

注:享受“《财政部、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》(财库〔2020〕46号)”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,采购人、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结果公开成交供应商的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。“相关企业”的信息为上一年度数据,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写。新成立企业应参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,根据企业自身情况如实判断。认为本企业属于中小企业的,可按照《办法》的规定出具《中小企业声明函》,享受相关扶持政策。